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2月10日以直接送 达和电子邮件方式向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出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 议的通知,并于2021年2月22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 召开。会议由董事长何建璋先生主持,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公 司全体董事在充分了解会议内容的基础上参加了表决。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列席了会议,会议的召集与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 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技术骨干人员和业务骨干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 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 发展,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拟定了《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拟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

具体公告内容详见公司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 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1-009)。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

事何建璋先生、刘俊先生、禹国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确保公司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的实现,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业绩考核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何建璋先生、刘俊先生、禹国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 为明确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管理机构及其职责权限、实施流程、特殊情形处理、信息披露、财务会计与税收处理、监督管理等各项内容,特制定《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4票,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何建璋先生、刘俊先生、禹国军先生回避表决。

公司独立董事就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4. 审议并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相关事宜的议案》。

为了具体实施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公司董

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以下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事项:

- (一) 决议或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所涉及的全部事宜;
- (二) 决议或办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所涉及的全部事宜:
- (三) 决议或办理限制性股票回购所涉及的全部事宜:
- (四)剔除、更换或增加激励计划涉及的对标企业样本;
- (五)决议或办理《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中央企业控股上市公司实施股权激励工作指引》(国资考分〔2020〕178号)规定的非由股东大会决议的其他事项。

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或公司章程有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决议通过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属于关联事项,关联董事何建璋先生、刘俊先生、禹国军先生回避表决。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2月23日